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第 215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 增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
刑訴法修正三讀 回復原狀、準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
2,3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三）
4 法官學院分區研習 陳毓秀院長分享民事爭點整理方法
【司法文選別冊】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實務運作與子法規劃：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準備與審判程序為中心

司法院第 206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 增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8 日召開第 206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96 條、第 185 條修正草案，及行政院送請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

◆家事事件法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新修正之「精神衛生法」規定，增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規範該事件之管轄及其再審事由之準用等。修正重點有：

（1）依新修正之精神衛生法，除現行法規定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停止強制住院」事件外，對於嚴重病人之其他保護安置事件，諸如：聲請或延長強制住院、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等，亦均改為向法院聲請許可，故於家事事件法中配合增列事件類型，並將上述事件統稱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歸為須經法院許可之丁類事件。（第 3 條、第 185 條）

（2）因應精神衛生法就嚴重病人之保護安置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並妥適維護嚴重病人權益，該類事件之管轄，宜由司法院視各法院轄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數量、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含參審員）、嚴重病人人數或案件量、遠距審理視訊設備普及性、地理環境（含交通、人民使用法院之便利性等）、國家財政等因素調整之，故明定此類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第 185 條）

（3）因應專家參審之合議庭，明定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之再審事由，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以臻明確。（第 96 條）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

鑑於近期詐欺犯罪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詐欺犯罪型態從以往單純詐欺犯罪，衍生出對被害人有剝奪行動自由、施以凌虐等暴力性、複合式之犯罪型態，甚至有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事件發生，若依現行規定論處罪刑，實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為遏止詐欺集團犯罪，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本次修正以「擴大處罰」、「加重刑責」為重心，包括：

（1）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包括 3 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凶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之情狀。並增訂有前揭事由，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規定。（第 302 條之 1）

（2）配合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修正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之加重處罰。（第 303 條）

（3）增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為加重詐欺罪之加重處罰事由。（第 339 條之 4）

最新法律修正

刑訴法修正三讀 回復原狀、準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

【本刊訊】立法院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條文，並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處分的期間，由現行的 5 日，均延長為 10 日，以完善救濟規定。

刑事訴訟法現行條文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為 5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稍嫌過短，爰將前開期間均修正為 10 日，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

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說明，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當事人可以在原因消滅後聲請「回復原狀」，讓上述不變期間重新起算，修正前的聲請時間為 5 日，修正後延長為 10 日（第 67 條）。又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特定處分（如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不服者，可以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本次修正後也延長為 10 日。（第 416 條）

另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就新修條文施行時，如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因應新修正精神衛生法 司法院說明相關規劃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8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就同日司法院院會通過之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說明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內容、介紹司法院製作的新制懶人包，以及司法院相關之因應規劃。

謝廳長表示，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擴增司法審查之對象範圍，從既有的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擴及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以充分保障嚴重病人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司法審查時，由醫療專家、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第一審「專家參審法庭」審理，納入跨領域多元、專業意見，兼顧醫療專業與嚴重病人人權保障等需求。

「專家參審新制」是我國就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首次採行的審判模式，涉及法院管轄（含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及法庭審理模式重大變動。參審員係由衛生福利部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

專家參審新制備受各界關注，相關規劃必須兼顧嚴重病人之特殊身心需求及法律正當程序保障；涉及之事項，例如法院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間採行遠距審理之軟硬體設備需求評估及完備、參審員遴選及專家參審法庭之專業培訓、維護嚴重病人近用司法之法律扶助及參與司法程序之程序監理人等機制，並評估採行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方式進行演練等配套措施，多數需要司法院與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及整備，期能透過跨專業科際整合之分工與協力，儘速研議完善配套措施。

謝廳長指出，司法院同日召開之第 206 次院會，所通過的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即是配合專家參審新制所為修正，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相關基礎規劃項目及子法研修（訂），司法院亦正研議推動計畫及執行期程，成立工作小組，全面進行新制各項軟硬體準備工作，完善保障嚴重病人的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

新制介紹懶人包已上傳司法院臉書，歡迎有興趣民眾瀏覽分享。



增進專業知能

謝銘洋大法官談科技挑戰下的智財發展與人權保障

【本刊訊】當前科技快速發展，對法律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其中以創新為核心價值的智慧財產，又首當其衝，更連帶產生對於相關人權保障的諸多挑戰。為增進法官對新知之認識與理解，士林地院 4 月 14 日邀請司法院謝銘洋大法官主講「科技挑戰下的智慧財產發展與人權保障」。

謝大法官首先說明科技創新如何在智慧財產所架構的制度性誘因下，推動人類社會生活的進步，以及各項創新於專利、醫藥技術、電腦與網路發展、元宇宙、人工智慧等不同領域，在智慧財產及基本權保障方面所產生的新議題。謝大法官指出，不同科技領域的新議題，都有可能涉及憲法上財產、生存、工作、健康、隱私、言論自由等重要基本權利保障，也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基本國策相關連。

在專利、醫藥技術方面，謝大法官介紹了新品種的基改動植物、人類基因序列、胚胎幹細胞、醫藥品專利保護及其強制授權等議題，並探討這些先進科技對於人類健康、環境生存之影響，以及在倫理道德面應有之思考。

在電腦與網際網路部分，謝大法官則先討論 SSO（結構、序列與組織）的著作權保障，繼而介紹 Apple 電腦與 Microsoft 兩家公司就使用者介面之訴訟，以及 Google 與 Oracle 兩家公司對於電腦程式呼叫碼之訴訟，並對於提供超連結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個資保護與被遺忘權等網路議題進行深入說明。

最後，在元宇宙與人工智慧方面，謝大法官則聚焦在人工智慧創作可否受到著作權與 NFT 之相關著作權議題，並以公共利益與私權之平衡，以及科技發展與智慧財產的互動關係作為總結。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Ⅰ—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數位科技浪潮中「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之監理法制建議……蘇孝倫
日本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初探……蕭千慧
新加坡金融科技發展之鳥瞰……龍建宇
特別企劃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研討會
及作法—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與虛像（九）……黃三榮
簡介日本專業法庭的訴訟及調解狀況，以工程建築紛爭事件為中心……陳誌泓
評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兼論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空制制度之建置與展望……賴逸函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 28 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裁判之研究（二）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